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温科提复〔2023〕95号

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104号提案的 答 复 函

周国忠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期间所提的《关于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案》（政协提案104号）收悉，经会同会办单位调查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鼓励高层次人才向企业集聚、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模式提升技术创新能力、完善政府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相关制度、培育企业技术创新和知识管理能力等建议，代表所提的建议很有针对性，我局对此深表赞同。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企业创新能力的发展。一是科技企业培育成效显著。实施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

计划，2022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763家、累计超3700家，新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159家、累计超1.4万家。省激光智能装备技术创新中心获省政府批准建设，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中心80家、省级企业研究院14家、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3家。二是技术攻关成果迭出。探索企业科技创新攻关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立项省“尖兵”“领雁”项目20项、软科学项目2项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10项；7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纳入“揭榜挂帅全球引才”试点；27项科技成果获省级科技奖，技术合同交易额居全省前列。三是人才引育体系不断完善。围绕高层次人才引育，推出人才新政40条、科技创新30条，构建了从人才招引、培育、孵化、产业化到保障的全面覆盖的政策体系。四是企业人才职称政策突破。出台《温州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温人社发〔2020〕135号），在省相关文件基础上，增加“对总部及社保缴纳均在外地市，但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工作，或总部在我市，社保缴纳和工作均在外地市分支机构的非公有制企业人才，经总部同意后可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”这一规定，这项政策突破，有效解决了我市大批企业人才职称评审渠道困难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，持续提升全市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

一是强化企业创新能力提升。要提升企业家创新能力。积极会同市相关部门，利用“亲清政商学堂”“青蓝新学”等平台，以及专项学习培训、“双百双千”科技企业服务等方式，加大对企业家

创新发展理念的学习提升，坚定做大做强产业信心。要加大企业培育力度。实施科技企业新“双倍增”行动、科技企业“双迈进”计划，继续构建“孵化一批、培育一批、认定一批”的科技企业培育体系，推动更多中小企业申报创建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。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。鼓励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和研发机构建设，加强分类培训和精准服务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加大市级研发机构备案力度，优选建立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库，切实提升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

二是强化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。要加大企业引才支持力度。迭代升级“人才新政 40 条”4.0 版，大力实施工程师“瓯越引擎计划”。鼓励支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高薪引育工程师、程序员和设计师，坚持不唯学历唯能力、不唯职称唯贡献，坚持行业公认、支撑重点产业发展，对报税年薪超过 10 万元且技术贡献明显的，经评定后授予市“卓越工程师”称号，给予 E 类人才待遇，按每人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民营企业引才奖励。要拓宽企业引才渠道。积极探索“政府 + 人才 + 机构 + 大数据平台”四维引才新模式，精心组建温州市“以才引才”服务联盟，不断推进海内外人才联络站（工作站）建设，持续深化与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的战略合作，谋划开展第二届温州人才日（人才周）暨“院士温州行”“来温州·创未来”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等大型引才活动，搭建起企业与海内外人才的沟通桥梁。

三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。要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全力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梳理，借助“浙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”平台，滚动征集企业“四张清单”、“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需求表”，持续迭代升级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榜单，以科技赋能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要加强创新联合体建设。持续实施《温州市创新联合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年）》，做好创新联合体项目指导申报工作，鼓励创新能力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院所等创新资源组建任务型、体系化攻坚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联盟，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要加强产业链链长建设。持续推进《温州市实施产业链链长制“十个一”机制方案》，围绕“5+5+N”产业集群培育，遴选系统集成能力强、创新能力突出、产业链拉动作用大的“链主”企业，集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，实现企业抱团发展，促进行业培育壮大。

四是创新企业人才评价机制。要继续开展职称社会化评价。探索专门面向企业人才成长的职称社会化评价机制建设，开展温州市特色支柱产业（专业）拓展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，将相关专业的职称评审职能委托给各相关龙头行业协会、商会，并针对企业人才特点不断完善评价条件，进一步破除三唯，突出业绩、能力、贡献导向。提升我市企业人才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，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力人才支撑。要继续推动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。继续落实《关于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技术领域职称工作的

实施意见》，解决我市企业技术人员以技能型人才居多，受学历、资历等条件限制难以评定相应职称的情况。将高技能人才纳入相关工程技术领域职称评审范围，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了企业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空间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温州科技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刘焕斌，联系方式：88962078，13750908558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政协提案委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
